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132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朱晉輝  
04 代 理 人 許名志律師  
05 相 對 人 蔡明宏即旺全水電工程行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蔡呈坤  
09 億澧工程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前一人  
13 法定代理人 吳添財  
14 相 對 人 李劉福  
15 王家慶  
16 永裕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前一人  
19 法定代理人 李永昌  
20 相 對 人 黃盛資  
21 陳軒揚

22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  
23 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准予訴訟救助。

26 理 由

27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28 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29 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  
30 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  
31 助，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因事故受有職業災害，聲請  
02 人無資力，向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給付職業災害補  
03 償等事件之法律扶助，業經法扶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在  
04 案。聲請人之情形合於准予訴訟救助之要件，為此爰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  
06 助等語，請求准予訴訟救助。

07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  
08 件，由本院以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5號受理在案，而聲請人  
09 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  
1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  
11 釋明，且聲請人所提起本件訴訟，依其主張之事實尚須經法  
12 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自非顯無理由。是  
13 依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1 書 記 官 王 思 穎